

七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及下午七時二十分左右，F-105 型飛機一架、L-19 型飛機一架及另一 L-19 型飛機分別在二千公尺、七百公尺、一百五十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七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左右，F-101 型飛機一架；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另一 F-101 型飛機；下午一時三十分，F-105 型飛機兩架，下午二時三十五分，L-19 型飛機一架，分別在五千公尺、三千公尺、八百公尺左右高空(貝維特)。

飛越上述兩省侵犯柬埔寨領空情事幾乎每日發生，完全忽視柬埔寨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柬埔寨王國政府曾對美國——南越軍隊此類無謂挑釁行動提出強烈抗議，並要求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立刻制止此類行動。

如蒙將本函內容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副常任代表
(簽名) OR KOSALAK

文件 S/8817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

敬啟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促請閣下注意以色列對平民之另一侵略行動。

今日，九月十七日，以色列軍以重炮向依爾比得城射擊，一人及其妻與子受重傷，房屋兩所亦部分毀壞。

昨日，以色列兵士殘酷蓄意殺害身無武器之加薩地帶罕玉尼斯法官 Shawqi A. El-Farra。

以色列當局於上星期把阿拉伯著名領袖四人驅逐出境即耶路撒冷的 Miss Zleikha Shehabi、Dr. Daoud El-Husseini、Mr. Kamal Dajani 及希布隆的 Mr. Yasser Amre，把他們破曉喚醒，着令立刻離境。

此類蓄意無端起釁之奸詐攻擊，及其他嚴重侵犯，目的係為削弱人民意志，使其失去領袖，而對佔領者不再抵抗。另一目的為加緊以色列對佔領區居民所施殺害恐嚇之行動，以期製造真空，作進一步之併吞。

敬請將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約旦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Muhammad H. EL-FARRA

文件 S/8818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

敬啟者，茲奉本國政府訓令，願提及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人述及約旦一再違反停火之函件[S/8774]，並促請閣下注意在上述日期以後約旦領土內繼續加緊對以色列之軍事攻擊。

昨日，九月十六日，當地時間十時左右，約旦軍在約旦河東岸以迫擊炮及輕武器向雪安流域內馬渥茲海

延附近之以色列軍射擊。以色列兵士一人死亡，三人受傷。以色列軍回擊自衛。

當晚，雪安鎮本身遭受自約旦河東岸發射之一百三十公釐火箭。此類火箭係捷克製造，為阿拉伯軍隊之標準配備。此次受攻擊之結果，平民八人負傷。以色列軍向越過依爾比得地區內雪安邊界之目標回擊。